

山东旷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乡发展专项 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文心中路

电话：0633-6222404

邮编：276500

电子邮箱：sdkuangshi@163.com

山东旷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莒县人民政府

山东旷世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 [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19年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莒县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2.75亿元。
-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山东省莒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莒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莒县农村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一）莒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莒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是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莒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122004369649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莒县银杏大道121号

负责人：陈维国

赋码机关：中共莒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年4月2日

本所律师认为，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机关，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主要内容含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环卫设施、绿化景观、地下管廊等建设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主要包括学苑路、文心路等道路桥梁及道路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岳石路、山东路等污水管网以及沐东新区供水管网等工程；环卫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多功能抑尘车、吸污车、吸尘车等环卫清扫车辆和九莲飞灰填埋等内容；景观绿化工程主要包括文心广场改造、银杏大道绿化提升等工程；地下管廊工程主要包括振东大道地下管廊工程。项目总投资70121.43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2017年4月14日，振东大道地下管廊工程取得莒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的核准意见》，编号为莒县发改批字（2017）48

2、2017年4月18日，振东大道地下管廊工程取得莒县环保局批复的《莒县地下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为莒环表（2017）27号

3、2017年4月21日，振东大道地下管廊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37（2017）-03-014

4、2018年10月25日，浮来路、潍河路、玉皇山路等道路建设工程取得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选字第37（2018）莒规地022号

5、2018年10月26日，浮来路、潍河路、玉皇山路等道路建设工程取得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莒县交通运输局莒县沐东路网建设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为莒审批发（2018）240号

6、2018年10月25日，浮来路、潍河路、玉皇山路等道路建设工程取得莒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莒县沐东路网建设三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报告》，编号为莒国土资字（2018）120号

7、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城建重点工作计划及对应的莒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莒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完成登记备案，该项目用地符合莒县城市总体规划和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莒县农村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莒县农村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是莒县交通运输局，莒县交通运输局持有莒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莒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12200436977X3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莒县振兴路东首

负责人：孙乐芳

赋码机关：莒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6年09月01日

本所律师认为，莒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和机关，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浮来山镇、阎庄镇、招贤镇、峤山镇、寨里河镇、棋山镇、龙山镇和东莞镇等乡镇的农村公路改造 16 条，共 426.54 公里，总投资 63045 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1) 2017 年 8 月 14 日，莒县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20170008 号)。

(2) 2017 年 8 月 14 日，莒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莒县农村路网改造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占地情况说明的复函》，编号为莒国土资函[2017]202 号。

(3) 2017 年 8 月 18 日，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莒县交通运输局莒县农村路网改造(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为莒发改审批[2017]59 号。

(4) 2017 年 9 月 5 日，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莒县交通运输局莒县农村路网改造工程三期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莒环表(2017)74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目前洪莒线桑园至峤山镇驻地段和孟双线东莞至招贤段改建工程已完成，其余项目在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莒县农村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施工程序合法。

三、本期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2019 年山东省莒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133166.43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募集 27500 万元，自筹资金 105666.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3 日，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莒县)莒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大洋专字【2019】第 050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载明：山东省莒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剔除政策性基金、基本政策成本后形成的基金性收入将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9】，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大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40975647B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4000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7 月 13 日，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莒县）莒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山东省莒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莒县市政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莒县）莒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大洋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4383282Q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旷世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

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有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旷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袁青竹

袁青竹

经办律师：张丽杰

张丽杰

出具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4383282Q

律师事务所,

山东旷世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12001103114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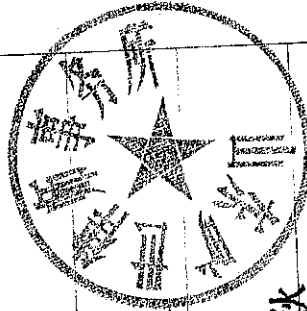
11 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青竹 张守雷
	张乃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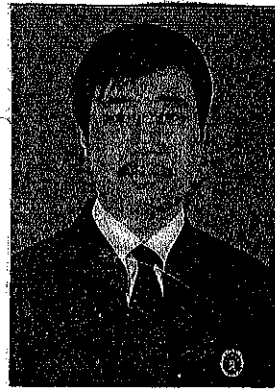
名 称	山东旷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青年路1号
负 责 人	袁青竹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30万元
主 管 机 关	莒县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鲁司发函(2001)16号
批 准 日 期	2001-02-23



执业机构 山东旷世律师事务所



13711200110566922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12001105669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068041258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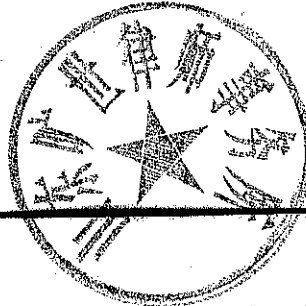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袁青竹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826196804143710



备 注

2018年

陈 明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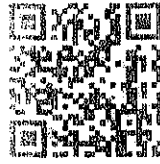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66993

执业机构 山东旷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12012117506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1223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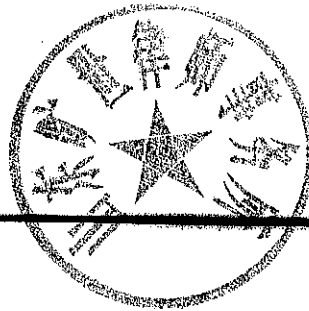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丽杰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122198403086625

发证日期 2012年 06月 09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15020